

天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天津海关本级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强化依法公开意识，落实各项责任，扩大重点领域公开范围，加强门户网站和 12360 微信公众号建设，使本级机关政务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有了大幅提升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，压实责任。

完成《海关门户网站天津子网站管理办法》《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》《依申请公开文件流转工作规程》等系列管理制度的修订，理顺职责分工，压紧压实公开责任；编写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基层实操工作手册》，将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实务操作 93 个问题和 12 个法规解释文件进行汇编，累计近 5 万字，对基层信息公开复杂情况给予专业指导。

（二）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

2020 年本级机关通过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600 余条；办理留言 849 条；全年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 18 场，在中央、地方各类媒体共刊（播）发新闻 1800 余条；12360 热线话务量 6.4 万条；受理网上在线咨询 322 人次；全年共计协调问题 3843 起。按时、高质量地公开 2019 年天津海关关区、天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；完成政务公开栏目改版；本年度新建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”“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接收途径”“疫情防控专题”“六稳六

保专题”等栏目；开设海关系统首个“国家级商品质量风险评估中心（天津）”专栏，稳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稳妥推进依申请公开。

2020年天津海关机关各部门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39件，其中通过网络申请35件，通过信函申请3件，通过传真申请1件；制作《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15份，《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15份，当事人得到满意答复撤消申请20件；在我关对申请的答复中，同意全部公开答复5件，部分公开2件，不予公开答复1件（内部事务信息），8件信息不存在，3件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。2020年因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1件，纠正具体行政行为数1件；未出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情事。

（四）加大培训力度。

将《条例》作为重点培训内容，结合我关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。2020年以来，对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联络员38人进行网络培训1次；对7个协作区82名新关员进行面授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	处理决定数量

		年增/减	
行政许可	10	-2	1367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-2	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万元)	
政府集中采购	167	23141.8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5	4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 其他处理		19	4	0	0	0	0	23
	(七) 总计		35	4	0	0	0	0	3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年报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1. 针对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多样化，网络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方面比较欠缺的问题，2020 年我关以新修订的《天津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为契机，细化本级机关各部门分工、落实责任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2. 针对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的问题，2020 年我关对《海关门户网站天津子网站管理办法》《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》《依申请公开文件流转工作规程》等系列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促进本级机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3. 针对本级机关信息公开队伍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，2020 年我关开展了两次培训，参训 120 余人，编制并向机关各部门下发了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基层实操工作手册》，不断提升机关公开岗位人员的工作敏感度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主要问题。

一是机关各职能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，制作信息

中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占比不高，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信息公开原则尚未成为工作常态；二是重大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在深度与广度上有待提升；三是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在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方面还需优化完善工作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